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臺 南 市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口 頭 報 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報告人：審計官兼處長 陳三民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送請 貴議會審議。

本處辦理決算之審核，係依審計法、決算法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之書面審核，及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今天^{三民}應邀列席報告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謹擇要報告如次：

壹、總決算審核結果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8,044 萬餘元（增列應收數 270 萬餘元，減列應收數 8,314 萬餘元），審定為 996 億 6,8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億 1,068 萬餘元，約為 1.6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364 萬餘元（減列應付數 30 萬餘元，減列保留數 8,333 萬餘元），審定為 967 億 6,44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3 億 132 萬餘元，約為 5.19%（詳附表 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9 億 447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40 億元，合計 169 億 44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64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447 萬餘元。

111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1,08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043 萬餘元，淨利為 3,043 萬餘元（詳附表 2），較預算減少 52 萬餘元，約為 1.70%。審定解繳市庫 1,1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10 萬餘元，約為 276.43%。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9 億 9,72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89 億 1,137 萬餘元，賸餘 10 億 8,583 萬餘元（詳附表 3、4），與預算短絀相距 26 億 6,240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4 億 8,1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7 萬餘元，約為 0.62%。

截至 111 年度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0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5%，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6068% 之債限，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億元，合計為 509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1 億 8,535 萬餘元，亦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及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895 億 8,147 萬餘元，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財務負擔仍重。為求政府長期財政穩健，仍待妥為研謀因應。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96 億 6,896 萬餘元，較預算數 980 億 5,827 萬餘元，增加 16 億 1,068 萬餘元，約 1.6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111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9 億 2,87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2.9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所致。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967 億 6,4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20 億 6,581 萬餘元，減少 53 億 132 萬餘元，約 5.19%，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所致；其中應付保留數 75 億 7,90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7.4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所致；應付保留金額前 3 高為工務局、農業局及水利局，合計 35 億 7,17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47.13%。

參、重大施政計畫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整合產經資源，均衡城鄉發展，加速交通建設，開拓觀旅品牌，完善溫暖照護。在永續臺南、活力臺南、文化臺南、便捷臺南、富饒臺南五大施政重點下，落實便捷交通、青銀福利及清廉勤政三大施政方向，並以產經臺南樂業宜居、富饒臺南優質農業、便捷臺南完善運輸、均衡臺南共榮發展、永續臺南淨零轉型、韌性臺南淨水親水、活力臺南適性教育、文化臺南多元族群、魅力臺南旅遊首選、溫暖臺南在地守護、安全臺南聯防網絡及透明臺南服務創新等為施政策略。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在產經臺南樂業宜居及富饒臺南優質農業方面，打造大

臺南會展中心，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辦理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工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考核為甲組第 1 名；在便捷臺南完善運輸及均衡臺南共榮發展方面，辦理智慧有聲號誌系統布設及功能改善，獲 111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高齡友善城市類銀獎；規劃與推動社會住宅，於小東路北側興建結合幼兒園、老人日照中心與公共停車場之社會住宅 350 戶；在永續臺南淨零轉型及韌性臺南淨水親水方面，推動充電站設置專案，4 年間電動機車累積成長 4.2 萬輛，成長率六都第一；辦理悠活山海圳綠道工程，獲 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綠色城市獎；在活力臺南適性教育及文化臺南多元族群方面，辦理拔尖亮點計畫計 22 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金 1 銀 1 佳作；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計畫，榮獲文化部考評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特優佳績；在魅力臺南旅遊首選及溫暖臺南在地守護方面，推動老屋創生民宿，榮獲考試院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獎；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完成準公共化居家保母簽約 1,570 人，簽約率達 98.74%；在安全臺南聯防網絡及透明臺南服務創新方面，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評比獲評計畫執行績優六都組第 1 名；持續推動資料開放，獲行政院數位發展部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綜上，111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處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改進措施，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俾達成提升城市競爭力之目標。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5 件，係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共計 11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以作為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審核臺南市總決算，就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之考核結果，計研提 113 項重要審核意見（表 1），謹擇要報告如次：

表 1 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 意見項數
市政府主管	9	文化局主管	5	觀光旅遊局主管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民政局主管	6	農業局主管	7	經濟發展局主管	7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地政局主管	5	水利局主管	6	社會局主管	6	警察局主管	7
消防局主管	5	工務局主管	6	勞工局主管	4	財政稅務局主管	4
教育局主管	7	交通局主管	7	衛生局主管	5	第二預備金	1

一、屬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該府屬行開源節流措施，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7 年度 388 億 8,896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 359 億 3,071 萬餘元，降幅約 7.61%，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 36.05% 為近 5 年度新低，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尚待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39 億 767 萬元、252 億 4,578 萬餘元及 255 億 4,089 萬餘元，雖呈上升趨勢，惟執行結果，分別較預算數減少約 5.96%、5.64% 及 10.15%，111 年度短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亟待督促檢討補助款核撥數減少原因，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以擴增財源，減輕財政負擔。另 111 年度歲出決算數 967 億 6,448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75 億 7,903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 7.43%，雖較 110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8.47% 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保留金額仍鉅，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並利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開發等方式多元創造財源，並透過檢討規費標準、修訂租金計收基準及活化市有財產，藉由調高稅率、擴大稅基及加強稅籍清理，增益地方稅收，另將函請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以增裕市庫收入；又為提升預算執行狀況及改善鉅額保留

情形，已採行覈實編列預算、審慎覈實審查保留案件、定期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等措施，以督促各機關就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詳審核報告乙—10)

二、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的生育率不斷下降，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73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1 人，92 年降至 1.23 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99 年更降至 0.90 人，其後波動微幅升降，至 111 年為 0.87 人，為歷年最低，少子女化已成為潛在危機。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實踐「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三大策略，達到 0 至 6 歲之全面照顧；預計至 113 年 2 至 6 歲幼兒入園率達 72%，其中 7 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近年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截至 111 年底止，獲中央核定補助新建 19 所公共化幼兒園，大幅提升平價幼兒園數量及收托人數，經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轄內各類幼

兒園計有 584 所，按類型區分為公立 225 所、非營利 15 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6 所、準公共 176 所、私立 162 所，核定可招生數計 65,817 人，設籍臺南市 2 至 5 歲學齡前幼童數 55,079 人，於市內幼兒園就讀幼童數計 47,933 人，入園率約 87.03%。經查幼兒園之招生及新建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大幅提升平價幼兒園數量及收托人數，惟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下稱公幼）首度出現招生不足現象，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少子女化衝擊外，公幼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及政府全面補助各類幼兒園致平價優勢不再，亟待研謀因應：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該局配合中央政策，近年積極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相較，公幼由 221 所增加至 225 所，非營利幼兒園由 6 所增加至 15 所，與私立幼兒園簽約合作之準公共幼兒園已達 176 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占全市幼兒園比率超過 7 成；惟 111 學年度公幼首度出現招生不足現象，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計有 56 所公幼招生未達 6 成，其中 11 所公幼鄰近 1 公里內之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招生率卻超過 9 成；又公幼收托時間僅至下午 4 點，且寒暑假不收托，不符現代雙薪家庭需求，該局雖訂有「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推動計畫」，於學期間下午 4 點後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照顧，補足現行教保服務時間之不足，惟部分公幼寒暑假期間僅有部分時段提供服務，且無法於就讀前保證開班，仍無法符

合多數家庭需求；另公幼月繳 1,000 元，相較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月繳 2,000 元及 3,000 元略為便宜，惟加計課後留園服務費後，實際月支出費用恐未較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為低，且自 111 年 8 月起，教育部補助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家長由每月 3,500 元提升至 5,000 元，公幼相對平價優勢不再，加上未來將陸續擴增公共化幼兒園，恐加重公幼招生缺額持續擴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園所開辦課後留園，且無開辦人數限制，及調整家長繳費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開辦經費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讓課後留園成為公幼之常態性服務，以提升課後留園開辦率；並在符合教育原理原則下，規劃更多元教保活動，提升公幼競爭力；另規劃調降師生比，對於新建園、招生不佳幼兒園調降為 1 比 12，並考量空間增設 2 歲專班，或偏鄉園所調整下收 2 歲生，俾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

（二）為營造優質幼兒學習環境及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積極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惟工程多由所屬學校辦理，承辦人員因未具工程專業及經驗，致有設計審查欠嚴謹等缺失，不利確保工程品質及計畫執行順遂；另多數工程因設計期程冗長等，致執行期程落後；又部分工程因周邊既有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已供過於求等，於完成設計後即申請撤案，致設計成果失其效益等，亟待檢討改進：該局為營造優質幼兒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就近為子女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域機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我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向該署申請經費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11 年底止，獲核定補助新建北區立人國小等 19 所幼兒園，惟因近年營建物價波動等，多件工程經重新檢討後追加經費，計畫總經費由 12 億 2,794 萬餘元增加至 15 億 2,56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3 億 6,742 萬元）。復因出生人口數下降，無新建幼兒園之迫切需求等，而申請撤銷新建佳里區信義國小等 5 所幼兒園，預定設立班級數及招收名額由 129 班及 3,576 人，下修至 105 班及 2,758 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除水萍塢公園非營利幼兒園配合該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增設多目標建築使用，委託工務局代辦外，其餘 18 所幼兒園之新建工程相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由學校（含市立幼兒園）自行辦理，惟各校承辦人員多為教師兼任，未具備充足之工程專業知識及辦理經驗，致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未臻周延，或設計審查欠嚴謹、或工項預算單價存有落差等，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2. 已決標之 14 件幼兒園新建工程之設計期程冗長（平均 359 日曆天），或因建築設計涉有特殊造型不易施工、工項預算單價偏低、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工程招標多次流標；3. 未妥適評估區域幼兒人數及考量幼兒園招生情況，即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建幼兒園，致有 5 所新建幼兒園，因工程用地周邊既有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已供過於求等，於完成設計後即報請撤案，設計成果失其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強化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機制及研議委託專案管理等措施，俾確保計畫執行順遂。據復：1. 將辦理研習提升各校承辦人之工程

採購專業知能，嗣後倘經費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個案或任務型工程計畫，將研議集中辦理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並將聘請工程人員或導入專案管理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及計畫順遂執行；2. 將請各校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考核，以提升工程進度；3. 嗣後辦理相關計畫，於選址等前置作業將審慎考量區域需求及評估人口數變化，制定完善之推動策略，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另就撤案之幼兒園用地，將請校方配合校務發展規劃使用方案，避免用地閒置。（詳審核報告乙—41）

三、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積極爭取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並於 110 年 1 月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預定舉辦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體育局為籌辦 112 年全運會，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110 至 112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合計 5 億 2,381 萬餘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 億 3,730 萬餘元，自籌 2 億 8,65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614 萬餘元。經查運動場館興（整）建情形，核有：（一）市立足球場預計完工日期在資格賽日期後，影響球賽舉辦；（二）田徑場優化及桌球場館整修等工程預計完工日距比賽日

僅約 1 至 2 月，驗收時程緊迫；(三) 蕭壠足球場及新營壘球場等整修工程，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場地未臻完善健全；(四) 馬術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因變更設計核定及議價程序尚未完成，致長期停工，迄 112 年 3 月底止仍未開工，恐影響工程進度；(五) 臺南市迄無符合國際標準之游泳地，又未及辦理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市立足球場整修工程預計資格賽前完成驗收，若未及完成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將於新營田徑場辦理賽事；(二) 田徑場優化工程將請廠商如期完工，並加速辦理驗收作業，另桌球場館整修工程已在驗收中，預計於資格賽前完成；(三) 蕭壠足球場改善工程因未及辦理，女子足球提前賽將移至新營田徑場舉行，另新營壘球場整修工程僅辦理紅土補土採購，預期於會內賽前完工驗收；(四) 馬術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業已復工，預計比賽前完成驗收，若無法於賽前完工，將借用澳登堡馬術指導中心辦理馬術賽事；(五) 已將場地借用作業納入結案檢討，及研議改進措施作為日後辦理類似競賽之參考，並規劃將仁德運動公園泳池進行改善，以符合標準泳池。(詳審核報告乙—45)

四、為建構友善交通環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惟孔蓋未達規定防滑係數比率逾 9 成，且集中於原永華 6 區及永康、新營等人口密集地區，又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計畫等，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109 年 9 月召開「檢視臺南市孔蓋防滑係數調整執行概況」會議，請各管線單位統計全市 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路口抗滑值不足 50BPN 之孔蓋數量，並研擬改善期程；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抗滑能力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抗滑係數 50BPN 以上。同法第 5 項規定，管線機構得於本辦法施行後 1 年內，就其所管有之設施提出抗滑能力改善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該局 110 年度起每年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全市雨水及污水孔蓋計 25,695 個，惟達規定防滑係數 50BPN 以上僅 774 個，未達標準者 24,921 個，比率高達 96.99%；經將防滑係數未達 50BPN 之雨水及污水孔蓋位置套疊於臺南市行政區圖層發現，計有 3,551 個坐落 8 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路口，主要集中於永華 6 區、永康區及新營區等人口密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內，且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措施，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執行作業亟待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雨水孔蓋部分，將視經費充裕許可下，增加編列預算加速辦理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汰換作業，將市區道路孔蓋防滑係數逐步提升至 65BPN 以上，俾友善機車行車環境，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確保市民行車及生命安全；

污水孔蓋部分，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先行評估 8 米以上道路之污水下水道孔蓋防滑係數，目前刻正加速辦理既有污水下水道人孔框蓋防滑係數提升作業，並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人孔防滑係數。(詳審核報告乙—68)

五、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保護行人步行安全，惟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不足，影響行人通行，又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均待檢討改善。

2022 年 12 月 CNN travel 專題將臺灣稱作行人地獄，並指出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等國都在官方旅遊特別提及臺灣的道路狀況若不改善，將無法吸引並留住國際旅客。工務局鑑於人行道具有保護行人步行順暢、安全及人車分離等功用，為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之通行環境空間，111 年度耗資 766 萬餘元辦理人行道改善等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且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亟待依行人交通量等實際需求評估增設人行道之必要性，納入優先改善或建置計畫，以提升人行道普及率；(二)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未達市區道路設計標準，影響行人通行權利，有待評估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公共設施物遷移之可能性，以改善人行環境；(三)歷年將騎樓整平計畫列為重要施政項目，打造無障礙行人徒步

空間，惟騎樓整平計畫預算執行率（實支數）僅 62.76%，成效未臻理想，亟待促請區公所協助與居民溝通協調，以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騎樓整平意願，俾建構騎樓無障礙人行路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透過重劃區及新闢道路，依道路寬度規定設置人行道，並透過機關或學校等退縮空間爭取中央經費增設人行道，以逐步增加人行道普及率；（二）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管線設施佔用人行空間改善研商會議」，針對人行道淨寬不足情形，盤點出影響通行之管線設施物，並請管線機構辦理改善；（三）將請區公所與里長協助積極與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同意書，另亦採分段施工及縮短每個住戶騎樓施工時間以提高民眾同意施作騎樓整平意願，俾利拓展騎樓整平長度。（詳審核報告乙—75）

六、為維持交通順暢，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工程，惟號誌不斷電系統裝設比率仍屬偏低，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又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近年致力於發展智慧城市，於 108 年 7 月成立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下稱智慧交通中心），建置智慧交通控制系

統等 6 大系統，蒐集號誌、路側設備、停車管理等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復為有效維持交通順暢及增進人車安全，辦理交通號誌及路側設備等交通設施之設置、維護、改善等工程，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9,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335 萬餘元，執行率 97.9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維持交通秩序，於 4,408 處路口裝設行車管制號誌，111 年 3 月 3 日受台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發生事故無法供電影響，計有 1,600 處路口之號誌發生無法正常運轉情形，嗣後雖擇選位於交通要道或醫院周邊之重要路口裝設號誌不斷電系統，惟裝設比率僅 1.16%，仍屬偏低，且位居六都之末，又部分位於易肇事路段或交通繁複路口之號誌，仍未能裝設不斷電系統，若因無預警停電而停止運轉，易造成交通失序；（二）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式管理，難以確實掌握號誌之保固期程及使用狀況，據以擬訂維修預算及汰換計畫；（三）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且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又部分無號誌路口間有交通狀況複雜、道路長期遭占用停車等情，致屢有肇事紀錄或衍生消防逃生疑慮，亟待研議檢討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標誌或劃設相關標線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四）為降低高齡及身心障礙民眾因交通事件死傷風險，於全市 1,280 處路口裝設行人專用號誌，惟仍有

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五) 部分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致無法以遠端遙控方式調整號誌時相、時制或監控危險路段，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將爭取預算增設號誌不斷電系統，並將尚未設置不斷電系統之易肇事路段及多時相路口優先納入評估設置；(二) 將爭取預算擴充交通設施管理平台，並檢討既有維修派工機制，要求廠商於路口維修完成後立即回報，更新於維修中心通報紀錄表，另請承辦人員確實掌握轄區案件派工及修復情形，即時更新案件辦理情形；(三) 已對所提之 15 處無號誌交叉路口處理情形派員勘查，其中 3 處路口已完成三色號誌設置並運作，餘 12 處路口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標線標誌繪(增)設及三色或特種閃光號誌設置；(四) 所提之醫院周邊路口尚未裝設行人專用號誌處理部分，1 處已完成設置，其餘 4 處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另持續盤點各行政區醫療院所等周遭有較多步行使用需求與環境且尚未建置行人專用號誌之路口納入年度項目辦理；(五) 已逐年編列經費針對建置年代久遠，號誌控制器老舊且未內建通訊功能，無法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之控制器進行汰換，112 年將針對位處易壅塞路段及易肇事路口之未連線三色號誌，優先更新控制器，使其智慧交通中心連線，俾減少道路壅塞情形，並降低交通肇事風險。(詳審核報告乙—83)

七、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問路店，惟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且因應國際觀光行銷對象提供東南亞語系服務尚有不足；又問路店教育訓練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且部分店家投入旅遊服務積極程度尚有提升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觀光旅遊興盛，觀光旅遊局為營造友善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於臺南火車站、新營火車站、高鐵臺南站及臺南航空站等 4 處交通場站，左鎮化石園區、德元埤風景區、虎頭埤風景區等 3 處觀光園區，及安平、無米樂、月之美術館、原合同廳舍等 4 處觀光熱點，共設置 11 處旅遊服務中心（下稱旅服中心），並進用 24 名人員提供服務諮詢；又為提供遊客綿密、多元、即時之旅遊諮詢服務，與市內商家協力設置問路店，庶期打造民間版之旅服中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設立 829 家問路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左鎮化石園區及虎頭埤風景區等 2 處旅服中心設置於園區內，服務對象僅限於購票入園之遊客，且左鎮化石園區旅服中心緊鄰園區服務臺，2 者功能重疊，旅服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二）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國家經貿、科技、文化、觀光等交流，按新南向客源主要為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等 4 國，各該國並為該局近年推動國際觀光行銷之對象，惟僅有臺南航空站旅服中心提供越南語服務；（三）為提升旅遊服務據點密度，廣邀轄內商家加

入問路店，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店家自由報名參加，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雖有部分店家連年參加教育訓練，惟部分課程報名參與人數未及開班上限之 5 成(如 111 年度之英語班及日語班)，且問路店以便利商店 393 家最多，卻僅有 2 家曾於 111 年參與訓練課程，投入旅遊服務積極程度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為擴大旅遊服務對象，將協調左鎮區及新化區各景點服務站擺放摺頁文宣，並推廣旅服中心即時通訊軟體線上服務，協助遊客解決問題；未來視經費預算及旅遊服務趨勢，適時調整旅服中心之設置；(二)持續招募東南亞語系之服務人員，以提供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三)將於 112 年度規劃依問路店參與教育訓練、平日互動、遊客反映等辦理評鑑，評鑑優良問路店將列入新聞稿宣傳，並發布於臺南旅遊網首頁，以鼓勵問路店投入旅遊服務。(詳審核報告乙—92)

八、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定期執行稽查作業，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或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或間有業者未繳納管理或輔導金，或收繳後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有待研謀改善。

截至 111 年底臺南市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計 3,969 家，包括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計 130 家、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計 3,839 家（低污染計 3,791 家、非屬低污染計 48 家），其中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計 2,706 家、取得特定工廠核准登記計 797 家，計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5 億 6,424 萬餘元。經濟發展局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770 萬元，實現數 36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降低對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衝擊，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截至 111 年底僅支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計畫，尚未依法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二）組成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定期辦理稽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且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三）依規定向未登記工廠業者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間有部分業者遲未繳交，或部分業者申請納管遲未獲准且尚未繳納輔導金；（四）為配合中央達成特定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辦理未登記工廠相關管理輔導工作，惟迄 111 年底仍有近 4 成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尚未完成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持續補足人力，並積極規劃補助特定工廠外部水源增設消防栓及施作自來水幹管等經費；（二）業已完成新增未登記工廠之稽查工作，另已陸續將未納管及遭駁回納管之名單排入查處對象，並積極辦理；（三）已加強催繳作業，並通知業者倘逾期繳交將駁回納管或特

定工廠登記；(四)後續將研議新增聘僱人員，以提升執行成效。

(詳審核報告乙—100)

九、為完善安置及輔導遊民，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與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遊民輔導與安置等工作流程，惟列冊遊民人數緩步上升，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或遊民參與技能訓練人數偏低，或部分經評估符合入住街友中心之服務個案久懸未結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社會局為安置及輔導遊民（亦稱街友），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及「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辦理遊民輔導及安置業務等工作流程。依前揭工作程序規定，社工接獲民眾或他機關通報發現遊民後，即進行訪視評估，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補助、諮商輔導、安置輔導、社會救助、生活訓練及福利服務等事項。又為緩解社工人力不足及業務繁重等情，使流浪露宿街頭之遊民獲得基本生活需求及醫療協助，及提供緊急、短期安置等服務，經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遊民外展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其執行結果，實現數 56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列冊遊民計 227 人，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辦理遊民關懷服務、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及收容等項目，分別計有 42,844 人次、58,494 人次及 47,474 人次。經查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一)列冊遊民人數由 106 年底之 184 人增加至 111 年底之 227 人，

呈緩步上升趨勢，且多數流浪露宿街頭，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屢遭民眾陳情；又遊民長期盤聚東豐地下道，影響行人用路權，迭經媒體輿論報導，損及政府形象；（二）為協助遊民回歸社會自力更生，提供有工作能力或意願之街友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等服務，惟遊民穩定就業成果未如預期，並有技能訓練參與人數偏低、未依規定按季辦理訓練成效評估、就業職務內容與培訓技能未盡相合等情事；（三）透過跨域治理多元協助遊民穩定就業，惟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次，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四）設置街友中心提供符合入住資格遊民生活重建服務，並已訂定服務結案指標，惟部分服務個案久懸未結，顯不符原設定處遇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未來將考量街友聚集地點及需求，並就地點就近性、房舍安全性及相關資源配合辦理選址，以提供街友臨時居住；另將檢討 2 處遊民生活重建中心安置績效，並研擬其中 1 處改作為遊民收容中心作緊急短期安置使用；（二）針對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且無警示或強制扣款帳戶之遊民，進行個別化就業輔導服務，另增加簡易家庭水電維修、公共安全訓練等課程，並參考當季職缺現況滾動式修正課程，以增進遊民穩定就業意願；（三）將依據遊民能力及結合市場趨勢，擬訂具體可行培力就業方案，有效增進遊民生活重建服務成效；（四）

部分街友因患精神疾病等情影響就業穩定性，致安置過久未能結案，將協助申請福利身分並轉介機構安置，或輔導個案就業、租屋，適時予以辦理結案。(詳審核報告乙—108)

十、執行都市土地利用管制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惟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為全國之冠，尚待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要之強制性措施，又間有運用衛星監測之違規變異點逾3年遲未辦理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透過都市計畫建構都市發展藍圖，除依使用分區管制土地利用，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土地使用管制業務，105至111年底止獲通報轄內都市計畫土地變異點資料計2,493件，經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核有：(一)105到111年底臺南市違規傾倒廢土案件計785件，數量為全國之冠，土地遭濫倒廢土造成之社會成本難以估算，且媒體屢次報導臺南市土地遭濫倒廢土情形亦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檢討裁罰基準，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要之強制性措施，以健全土地利用管理；(二)為掌握處理先機，配合運用衛星監測之變異點資訊等科技輔助監測土地變化，惟間有違規案件通報後逾3年遲未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針對轄內土地遭濫倒廢棄物成立「廢棄物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聯合稽查小組」，並持續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案件查處，若個案屬環境保護局認

定之重大廢棄物棄置案件或經認定涉及廢棄物清理工法者，將由環境保護局通報跨局處專案小組列入情節重大案件，依裁罰基準加重裁罰，以嚇阻不法；(二)遲未結案之案件均已完成結案回報，並將違規情形報送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之頻率，由每 2 個月 1 次縮短為按月辦理。(詳審核報告乙—127)

十一、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逾半數應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廢清書，或部分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等，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有效追蹤管理各事業機構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審查作業，要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規定提報清理計畫書送審，落實事業廢棄物申報制度，藉由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出種類、特性及數量，透過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路申報產出、貯存情形及遞送聯單等作業來掌握後續處理流向。111 年度列管產源事業 5,706 家、清除機構 369 家、處理機構 23 家、再利用機構 287 家及最終處理機構 8 家；臺南市 110 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74 萬餘公噸，111 年度廢棄物產生量約 150 萬餘公噸，年度間廢棄物處理方式依序為再利用 111 萬餘公噸、委託或共同處理 30 萬餘公噸、自行處理 11 萬

餘公噸及境外處理 0.3 萬餘公噸，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70 萬餘公噸。經查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情形，核有：(一) 為維護廢棄物管理秩序，辦理再利用機構稽查及處理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偏高等；另部分處理機構未統合資源化產品之去處，或間有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超量貯存情事；(二) 辦理廢清書審查作業，惟部分指定公告事業已達應檢具廢清書規模卻未納入列管，又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廢清書查核計畫之後續追蹤力度不足，致有逾半數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三) 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惟部分業者因不熟悉網路申報作業或申報時間點，致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該局僅以勸導改善方式處理，難以發揮監管成效；(四)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作業，惟評鑑結果多有缺失，且部分處理機構未針對以前年度評鑑改善建議進行實際改善作為，致缺失重複發生；(五) 運用營運紀錄管理指定公告事業以外未納管事業機構之廢棄物，惟部分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未依法申報營運紀錄，且未申報占比呈逐年上升趨勢；(六) 部分電弧爐煉鋼業者核有廢清書所載廠內自行再利用用途前後不一、申報廢棄物貯存量超過廢清書核定貯存量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函文轄內再利用機構須依法辦理相

關紀錄與申報，倘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告發，另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 6 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則停止其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並於 112 年度辦理處理機構評鑑時加強查核資源化產品超量貯存之情形，如後續複查仍未改善則告發處理；（二）飼養規模達須檢具廢清書標準而未列管之畜牧場 4 家，後續函文予各畜牧場，並輔導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須檢具廢清書標準而未列管之特定工廠名單，後續亦採函文予 21 家仍未提送廢清書之特定工廠，經函文催辦仍未提送之事業，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告發裁處；（三）已將 GPS 應裝設未裝設者以及申報異常者予以告發裁處，並函文轄內清運機構業者應自行檢視並加強清運機具之管理，如屢勸不聽之累犯名單將加強查察，限期未改善者則告發處理，藉以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合法性，以提高監督管理之效；（四）持續檢討整體評鑑作業，於 112 年評鑑作業納入處理機構於期限內回復之規定，並將改善情形作為量化級距給分，後續安排追蹤複查，同時如發現違規情事則予以告發處分；（五）函文轄內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提醒應定期申報，並於該局臉書粉絲專頁以及公民營管理資訊網進行圖卡加強宣導，申報異常者如經發現且查核屬實，則予以告發處分；（六）相關業者申報與核准之貯存容量不符者皆已告發裁罰。（詳審核報告乙—130）

十二、為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增設車輛未禮讓行人等路口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惟臺南市近 3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行人路口安全及駕駛人正確觀念，於 110 年起針對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停讓行人違規項目設置車輛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項目，迄 112 年 4 月底止已設置西門路與府前路口等 7 處，109 至 111 年舉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及「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等違規件數由 686 件增加至 1,062 件，增幅約 54.81%，辦理 11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經交通部評選為交通執法類第 1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全國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526 人，其中行人死亡人數 73 人，並有 43.92% 係發生於路口，據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傷亡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由 118 件增加至 196 件，死傷人數亦由 143 人增加至 228 人，增幅高達 66.10% 與 59.44%，主要係因車輛行經路口未減速、疏於注意，到達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等所致，顯示駕駛人路權及號誌管制觀念仍待加強，經函請探究癥結原因通盤檢討改善，並持續向駕駛人宣導行經路口減速慢行、停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先行等守法觀念及

加強取締違規行為，以遏止違規及防制事故發生。據復：依據轄區事故特性與宣導對象、車種等，強化路口停讓、路口安全、路權觀念等宣導，針對一般性較難接觸族群，採特色宣導方式；擇定行人交通量大之路口建置「車輛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勤務」，並對路口不停讓行人等辦理專案重點執法。

（詳審核報告乙—143）

綜上，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經擇其中數則，作以上扼要報告完畢。

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表 1

臺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98,058,278	99,749,408	99,668,964	100.00	1,610,686	1.64	- 80,443	- 0.08
1. 稅 課 收 入	49,730,239	52,264,300	52,264,300	52.44	2,534,061	5.10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48,038	1,476,171	1,476,171	1.48	628,133	74.07	—	—
3. 規 費 收 入	3,539,492	3,780,635	3,780,635	3.79	241,143	6.81	—	—
4. 財 產 收 入	488,717	699,619	700,674	0.70	211,957	43.37	1,054	0.1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81,261	493,722	493,722	0.50	12,461	2.59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1,365,871	39,093,012	39,009,863	39.14	- 2,356,007	- 5.70	- 83,149	- 0.2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3,686	175,919	175,919	0.18	- 7,766	- 4.23	—	—
8. 其 他 收 入	1,420,974	1,766,028	1,767,679	1.77	346,705	24.40	1,650	0.09
二、歲 出 合 計	102,065,814	96,848,132	96,764,489	100.00	- 5,301,324	- 5.19	- 83,642	- 0.0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770,476	17,082,152	17,082,152	17.65	- 688,323	- 3.87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573,226	36,438,208	36,355,059	37.57	- 1,218,166	- 3.24	- 83,149	- 0.2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8,976,786	17,545,401	17,544,907	18.13	- 1,431,878	- 7.55	- 493	- 0.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8,286,925	17,072,242	17,072,242	17.64	- 1,214,682	- 6.64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124,494	3,880,247	3,880,247	4.01	- 244,246	- 5.92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546,109	3,522,771	3,522,771	3.64	- 23,337	- 0.66	—	—
7. 債 務 支 出	516,000	346,165	346,165	0.36	- 169,834	- 32.91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271,798	960,943	960,943	0.99	- 310,854	- 24.44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4,007,536	2,901,275	2,904,474	100.00	6,912,010	--	3,199	0.11

附表 2

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 計	210,868	180,432	30,435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0,760	114,444	26,315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70,108	65,988	4,119

附表 3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 計	3,942,102	3,070,658	871,443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40,684	483,031	157,65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285	128,382	1,902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61,307	189,539	- 28,23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016,928	971,255	45,673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0,595	24,454	- 3,858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87,978	635,826	52,152
臺南市醫療基金	290,138	235,248	54,88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988,299	397,454	590,845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5,882	5,464	417

附表 4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36,055,104	35,840,716	214,388	10,983,489	11,197,877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722	714	8	151,469	151,477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677,788	34,199,365	- 521,576	7,662,818	7,141,241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299,066	83,006	216,059	978,987	1,195,047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0,238	904,920	225,317	701,538	926,85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9,558	89,300	258	292,455	292,71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5,022	21,986	3,036	336,349	339,385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832,707	541,423	291,284	859,870	1,151,155